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ypu.edu.tw/>

招生電話：(03)6102225

傳真：(03)6102214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2
重大注意事項.....	3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4
貳、報名資格.....	5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7
肆、報名程序.....	8
伍、成績計算規定及範例.....	10
陸、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辦法.....	10
柒、錄取原則.....	11
捌、錄取公告.....	11
玖、報到.....	11
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 錄

附錄一：考生報名表.....	13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錄三：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15
附錄四：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6
附錄五：考生申訴書.....	17
附錄六：申請入學切結書.....	18
附錄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錄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20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7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至 107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採網路個別報名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報名，網址： 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
寄繳報名資料	107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請依報名應繳資料(第 9 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網路查詢成績	107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網址: http://score.ypu.edu.tw/ 本校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複查成績截止	107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止	一律親自至本會現場提出申請 9:00~17:00
錄取公告	107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錄取榜單於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錄取生報到	107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報到地點及時間，於錄取暨報到通知單註明
遞補備取生	107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起	依備取生順序專電通知

★本表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有所變動時，以本會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

重大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不論是否參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
- 二、欲參加本校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之考生，採**網路個別報名**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報名**，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至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或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第 9 頁）繳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三、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始得報名。
- 四、報名護理系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不予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本校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壹、招生系列、名額及成績採計

系 別	護理系			修業年限	2 年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5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資料	一、自傳(專業背景、讀書計畫) 二、其他佐審資料：請提供專科就學時之資料 (一)各類競賽成果證明 (二)班級幹部、社團參與證明、服務學習、課外活動參與						
成績採計 及 所佔比例	一、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30%，採計項目及方式： 國文×1 倍 英文×1 倍 護理類專業科目(一)×2 倍 護理類專業科目(二)×2 倍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70% (一)自傳(專業背景、讀書計畫) (二)其他佐審資料：請提供專科就學時之資料 1.各類競賽成果證明 2.班級幹部、社團參與證明、服務學習、課外活動參與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護理類專業科目(二) (四)護理類專業科目(一)						
備 註	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二、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三、本系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四、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五、無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仍可報名，但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類別限擇一類報名。

一、報名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始得報名。

二、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2.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7年 9月30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預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始得入學本校。
2.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准予先行報名；但至報到註冊時仍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將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報名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專科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書】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二) 考生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報名，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考生必須填妥委託書(附錄三)填妥報名表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方式可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7年5月25日(星期五)起至107年6月7日(星期四)。
- (二)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7年5月25日(星期五)起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 (三) 報名方式：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07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四)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 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收件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系招生委員會。
 2. 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光暉大樓3樓，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6:30)，非繳至課務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現場自行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7年5月25日(星期五)起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9:00至16:30。
- (二) 現場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件(附錄一)填妥及攜帶相關資料、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送件，並繳交報名費。

肆、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考生應完成下列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網路選填報名系(組) → 繳交報名費 → 網路報名後繳寄報名資料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一)考生應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起至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一次，即可適用於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組)之報名】。
- (二)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本校護理系。
- (三)凡於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本校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於「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本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者，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報名費為240元)〕；未通過者，一律以一般身分繳交報名費。

二、網路選填報名系(組)：

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僅招考護理系。考生務必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起至107年6月7日(星期四)，登入「考生報名系統」，選填本校護理系。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一)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係依據考生選擇報名系(組)，由系統自動產生，經考生確認並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二)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應繳報名費之總額，考生應依規定時間繳費；如逾期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系(組)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組)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考生應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起至107年6月7日(星期四)

- 1.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報名繳費截止日107年6月7日(星期四)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網路報名後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一)報名資料袋製作

由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本校護理系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正面。

(二)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招生簡章規定報名應繳資料，由考生自行備妥。

(三)報名資料繳寄

請將上列報名應繳資料，裝入B4信封內並封裝好，請於信封外黏貼專用報名信封（請由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列印）於107年6月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00）。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五、現場及網路報名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表一律由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現場自行報名考生，則請自行填妥之報名表（附錄一）

(二) 學歷(力)證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大學或專科肄業者，另加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7月15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學生證影本（加蓋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錄取者，應於註冊時補繳學歷(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無考試者免附，但該項成績以0分計）、專科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專業背景、讀書計畫）
2. 其他佐審資料：請提供專科就學時之資料
 - a. 各類競賽成果證明
 - b. 班級幹部、社團參與證明、服務學習、課外活動參與

(五)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八）。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二、未寄資料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故不予錄取且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四、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之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 五、二年制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
- 六、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校向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供運用。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一)若考生未在「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本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伍、成績計算規定及範例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30%

以考生參加「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

(二)的原始分數，依加權倍數加權後之成績合計，各科目加權倍數如下表：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1	2	2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70%。

(三)總成績： $(\text{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總成績} / \text{各科目加權倍數之和}) \times 3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70\%)$ 。

二、成績核計範例：

考生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國文 60 分、英文 78 分、專業科目(一)80 分、專業科目(二)72 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88 分。

$$((60 \times 1 + 78 \times 1 + 80 \times 2 + 72 \times 2) / (1 + 1 + 2 + 2)) \times 30\% + (88 \times 70\%) = 83.7$$

註：總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陸、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

<http://score.ypu.edu.tw/>)，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

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複查成績：欲複查成績者，請依規定填寫本簡章(附錄二)複查申請表」，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當日 9:00~17:00 以現場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以郵寄、通訊方式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新台幣 40 元(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本會訂定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實得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遇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實得總分依序遞補；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國文」、「英文」、「護理類專業科目(二)」、「護理類專業科目(一)」之分數作比較，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錄取。

捌、錄取公告

將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並寄發正取生錄取暨報到通知書。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 (二)地點：依報到通知單規定，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公告。
 - (三)應備證件：正取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學籍資料登記表(請填妥)、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規定由備取順序公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自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 (二)錄取生逾期未於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報到。
 -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四)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附錄五)「考生申訴書」，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回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到註冊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於網站公布。

本會網站為 <http://www.ypu.edu.tw/>。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學雜費專區」網頁。

附錄一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序號：019908

考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008458

報名學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名系別	護理系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王○明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性別	男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2apply@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7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宏	關係	父子		
	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	否				
	一般學歷	91年06月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科				
	同等學力	____年__月取得				
	報考年資	107年9月30日－【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16年3月				
二技統測准考證號碼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100.00 英文：40.00 專業科目一：99.10 專業科目二：80.5				
是否持有技術士證照		否	是否持有競賽資料		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兵役情形	免服兵役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否	考場協助	(請參考各校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p>1.本人已詳細閱讀『10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u>元培醫事科技大學</u> 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2.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 <u>元培醫事科技大學</u> 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姓名：

報考系別：護理系

申請日期：107 年 7 月 日

評 分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實 得 總 分
複 查 項 目 （ 請 打 勾 ）		
打 勾 項 目 之 成 績		
※複查結果成績（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本會填寫）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複查費於規定日期時間親至本會申請。
2. 複查費(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每項目新台幣 40 元整。
3.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4. 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姓名：

報考系別：護理系

申請日期：107 年 7 月 日

評 分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實 得 總 分
複 查 項 目 （ 請 打 勾 ）		
打 勾 項 目 之 成 績		
※複查結果成績（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本會填寫）		

附錄三

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現場報名

錄取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 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因尚有暑修課程，已先行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畢業證書於報到當日可取得，並同意遵守簡章有關學業成績之評分規範。個人保證符合報考資格，如有不符情事者，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經由二年制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u>護理系</u>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由考生，將申請書以限時寄達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3.本校服務電話：(03)6102225；傳真：(03)6102214。
- 4.本校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
並於信封上註明『二技日間部招生』字樣。

附錄八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外國籍考生免繳)乙份。

本人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經查證所附國外學歷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